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8-014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18年3月16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42.20万份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24.80万股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2018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18年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2月2日为授予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50.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39元/份;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626.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谢国通、王秀良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因此,公司实际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42.20万份股票期权;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624.8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一)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18年2月2日

3、行权价格:24.39元/份

4、最终实际授予数量:142.20万份

5、最终实际授予人数:17人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7人)		142.20	100	0.6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48个月。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有效期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18年2月2日

3、授予价格:12.20元/股

4、最终实际授予数量:624.80万股

5、最终实际授予人数:74人

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辛彬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5	5.6018	0.1672
赵风良	董事、副总裁	35	5.6018	0.1672
甄明晖	董事、副总裁	35	5.6018	0.1672
孙伟华	副总裁	35	5.6018	0.1672
韩庆广	财务总监	30	4.8015	0.1433
李延松	副总裁	30	4.8015	0.143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68人)		424.80	67.9898	2.0289
合计(74人)		624.80	100	2.9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05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3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74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76,225,6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6,24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69,977,600元。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登记的股票期权共计142.20万份,本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4.80万股,上述权益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870,000	6,248,000	163,118,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500,000	0	52,500,000
合计	209,370,000	6,248,000	215,618,000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937万股增加至21,561.80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3.31%的股份,本次授予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2.05%的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2日。经测算,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合计为1,168.09万元,则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142.20	1,168.09	301.69	329.11	329.11	193.11	15.06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2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624.80	5,381.69	1,574.15	1,624.50	2,012.34	170.70

说明:

1、上表中各年摊销费用之和与摊销的总费用不一致是因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2、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3、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4、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期权登记证明》、《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059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金宇 公告编号:2018—16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2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21日--2018年3月22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1日15:00至2018年3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3月1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1号盛世天城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7年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5、《2017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2018年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与智临电气业绩承诺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7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8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及相关单项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所有议案	√
1.00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7年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18年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13.00	《公司与智临电气业绩承诺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地点: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1号盛世天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8年3月14日(星期三)、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工作时间 9:00-12:00,14:00-17:00。

4、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1号

电 话:0817-6170888

传 真:0817-6170777

邮 编:637005

联 系 人:潘茜 韩镕谦

5、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会议投票代码和投票名称

投票代码:360803 投票简称:车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所有议案	√			
1.00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7年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18年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13.00	《公司与智临电气业绩承诺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如果为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公告编号:2018-02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持股5%以上股东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投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700万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2.77%。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收到览海投资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览海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达到减持计划预披露数量的一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览海投资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3月19日	9.06	25,630,878	0.82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3月19日	8.67	24,000,000	0.76
	合计	-	-	49,630,878	1.5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股份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览海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56,989,378	5.00%	107,358,500	3.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989,378	5.00%	107,358,500	3.42%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览海投资的本次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览海医疗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继续关注览海投资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览海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1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7.8亿元,期限1年。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1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227,849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5.6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1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1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227,849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5.6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1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227,849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5.6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已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市武清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继忠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园林绿化业、基础设施、酒店、休闲体育项目进行投资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控股其58%股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319,996,079.63元,总负债为4,056,189,286.48元,净资产为263,806,793.15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5,247,000.00元,净利润-13,526,480.6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7年9月30日,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442,482,524.54元,总负债为4,197,079,189.36元,净资产为245,403,335.18元,2017年1-9月实现净利润-18,403,457.9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227,849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5.6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18-015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长沙、广州、郑州、昆明、北京等地投资设立分子医学检验所的议案》。公司"分子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投项目之一,已取得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号:1551018590100 27)。

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7年12月15日出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批准文号:宁卫医设字[2017]第031号),同意公司建立南京凯普医学检验实验室。近日,公司已完成南京凯普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W6HGM96

2、名称:南京凯普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产业园内2栋5层

5、法定代表人:管宇伟

6、注册资本:1,1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8年03月12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医学检验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生物化学检测仪器、试剂、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的研发;医学检验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股票代码:002341公告编号:2018-02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赛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理由
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1,500,000	2017-12-26	2018-03-13	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0%	提前还款解除质押
合计	-	1,500,000	-	-	-	5.20%	-

2、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理由
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1,500,000	2018-03-15	2019-03-14	上海财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	其公司资金需求
合计	-	1,500,000	-	-	-	5.20%	-

二、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8,839,221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万赛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839,221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8-33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陕西金叶;证券代码:000812)于2017年12月7日停牌,并于2017年12月21日因筹划涉及购买资产事项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7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94号)。后续工作中,公司按照监管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

由于标的资产分支机构较多,客户中有大量职业院校寒假期间无法走访及函证,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加之春节假期等原因,公司无法在首次停牌起3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6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30号)和《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1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在加快进度开展针对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和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也在全力沟通并加紧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18-008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拟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证券公司、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8,000万元购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编号为专属理财1号94天型Z117094037的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1%,产品期限为2017年12月13日-2018年3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收回本金共计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050,739.73元。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